

# 台灣民眾黨「黨員意見反映」處理程序

## 壹、 陳述管道

- 一、 客服信箱：[contact@tpp.org.tw](mailto:contact@tpp.org.tw)
- 二、 主席信箱：[kp@tpp.org.tw](mailto:kp@tpp.org.tw)
- 三、 市內電話：02-27520806
- 四、 傳真專線：02-87730001
- 五、 親訪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7 號 2 樓
- 六、 官方網站：<https://member.tpp.org.tw/submit-ticket/>

## 貳、 收件單位

由中央黨部秘書處行政部擔任收件單位，並由秘書處主任及行政部主任依據黨員意見反映內容分案至相關單位。

## 參、 處理程序

### 一、 一般事務性業務：

收件單位收到黨員意見反映之後，應先就可回應部分將相關資料或說法回覆予黨員，尚待確定事項，再依黨員意見反映內容分案請相關部門提出說法。此類業務列管期限原則為一周。

### 二、 事涉中央委員會：

若黨員意見反映事項與中央委員會職權（法規修正、選舉提名等）相關，收件單位應先向中央委員會窗口確認下次會議於何時召開，後再回覆黨員，以該時間點作為列管期限。此類業務列管期限原則為一個月。

### 三、 事涉中央評議委員會（下稱中評會）：

若黨員意見反映事項與中評會職權（申訴、檢舉等）相關，

收件單位應將黨員意見反映內容轉交予中評會窗口，由中評會決議是否受理案件，再依據中評會處理進度回覆予黨員。此類業務列管期限原則為一個月。

#### 肆、各單位單一窗口

##### 一、中央黨部：

- (一) 組織發展部：組織部指定窗口；
- (二) 文宣創意部：文宣創意部主任；
- (三) 政策智庫：政策智庫執行長；
- (四) 國家治理學院：國家治理學院主任；
- (五) 秘書處：秘書處主任；
- (六) 行政部：行政部主任；
- (七) 資訊部：資訊部組長；
- (八) 人資部：人資部組長；
- (九) 財務部：財務長；
- (一〇)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主任；
- (一一) 中央評議委員會：中評會指定窗口。

##### 二、立法院黨團：黨團指定窗口

#### 伍、考核及列管機制

一、收件單位應將自各管道所收受之黨員意見反映彙整入同一文件之中，以利管理考核及列管追蹤。

二、彙整文件欄位應包含但不限於以下要素：

- (一) 立案者；
- (二) 立案日期；
- (三) 黨員姓名；

- (四) 反映管道；
- (五) 反映內容；
- (六) 分案單位及負責人；
- (七) 處理進度；
- (八) 結案說明；
- (九) 預計結案日期；
- (一〇) 完成日期。

三、 每月第一個週三於黨政聯繫會報或中央委員會議中進行上月黨員意見反映內容統計報告。